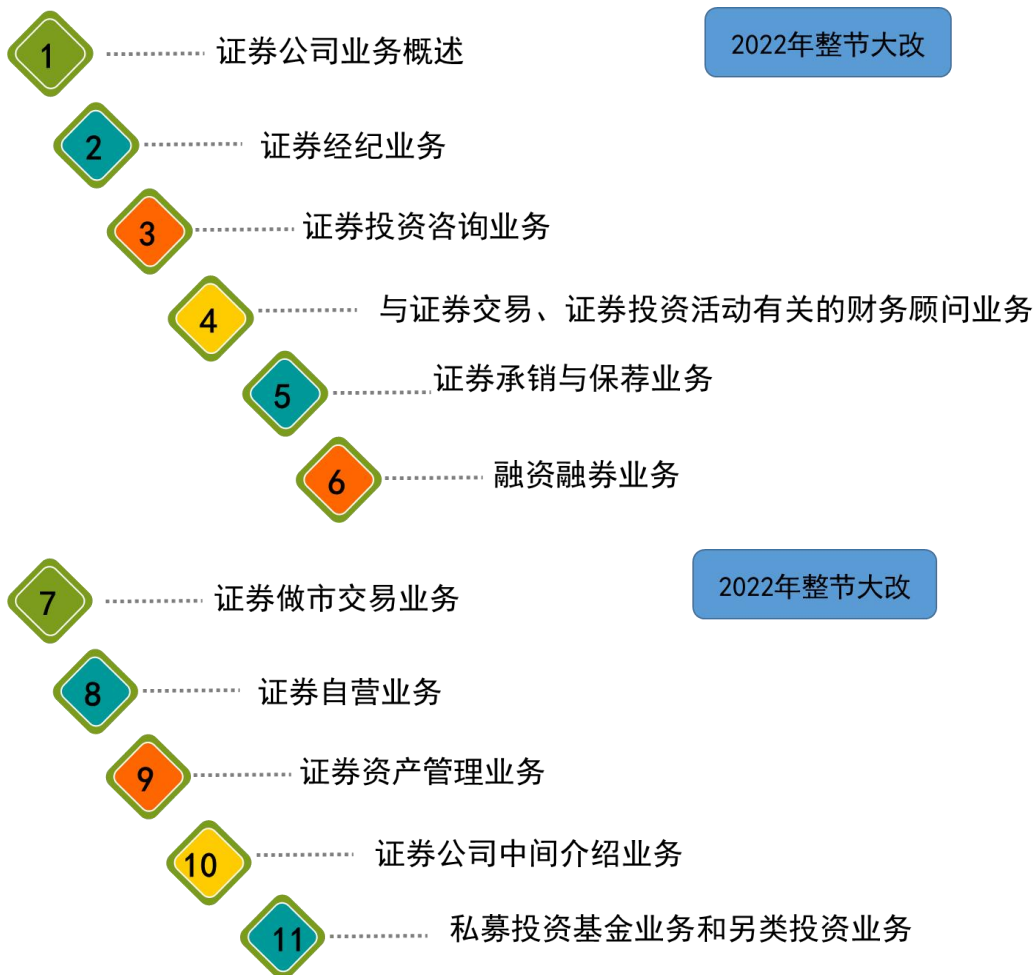


中级经济师

金融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 1: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为发行新证券提供建议、承销新证券以及为并购提供建议和融资，是证券公司的三项传统业务。近年来，证券公司逐步突破了传统业务，开发新的金融证券和投资策略、发布研究报告、提供投资建议、自营交易和做市等，已成为证券公司业务的重要方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上述部分或全部证券业务。

考点 2: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业务收入。证券经纪业务分为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目前，我国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公司债券及权证等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买卖，因此，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经纪业务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主。证券公司的柜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主要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证券代理买卖。

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业务关系的建立表现为**开户和委托**两个环节。按照相关规定，投资者应先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代理点开立证券账户；然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账户等。

经纪关系的建立只是确立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直接的代理关系，还没有形成实质上的委托关系。当投资者办理了具体的委托手续之后，即投资者填写了委托单或自助委托及证券公司受理了委托，两者才建立了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的委托关系。经纪业务中的委托单，性质上相当于委托合同，不仅具有委托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还明确了证券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业务。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应当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买卖价格，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其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考点 3：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的发布进一步确立了证券投资咨询的两种基本业务形式。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做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

考点 4：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具体包括：

- ①为企业申请证券发行和上市提供改制改组、资产重组、前期辅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②为上市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 ③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及相关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提供咨询服务；
- ④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计经理层股票期权、职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 ⑤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资本营运提供融资策划、方案设计、推介路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重组咨询服务；
-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形式。

企业并购通常被称为兼并与收购。

在狭义上，兼并与收购是两个概念，区别在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

1) 兼并：一家企业对另一家企业的合并或吸收行为，至少一家企业法人资格丧失。企业兼并是指在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下，被兼并企业将企业产权有偿让渡给兼并企业，兼并企业实现资产一体化，同时取消被兼并企业法人资格的一种经济行为。

2) 收购：企业控制权的转移，收购企业与被收购企业只形成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两者仍然是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

由于在运作中它们的联系远远超过其区别，因此兼并与收购常作为同义词一起使用，统称为“并购”，泛指在市场经济作用下企业为了获得其他企业的控制权而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

从广义看，并购实际上是通过资本市场对企业进行一切有关资本经营和资产重组的代称，主要有**扩张、售出、公司控制、所有权结构变更等**。

企业并购是一项极其复杂的交易过程，这其中会遇到诸如并购价格的确定、并购方案的设计、条件谈判、协议执行以及配套的融资安排、重组规划等问题。因此，必须依靠证券公司等专业性的中介机构及专家去完成对目标企业的前期调查、项目评估、方案设计、条件谈判、重组规划等高度专业化的工作。

证券公司参与这项工作需要有良好的业务能力，一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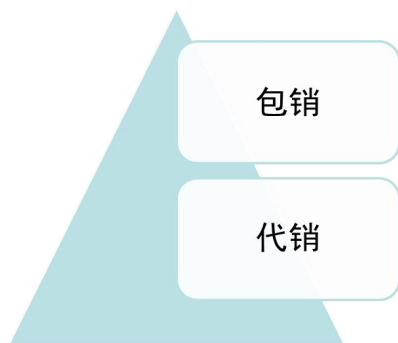
①良好的产业分析能力；②强大的金融产品配销能力；③敏锐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动向研判能力；④丰富的金融知识和应变能力；⑤正确的设计及执行投资计划的能力；⑥专业的会计、税务与法律 方面的知识等。

考点 5：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证券承销业务的方式：



1) 证券包销：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前者为全额包销，后者为余额包销。

2) 证券代销：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法》规定了**承销团**的承销方式。现行《证券法》取消了旧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元时需要强制组建承销团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组建承销团**。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 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机构**。